

关于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07 年度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鉴证报告	1-2
二. 附件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 资金 2007 年度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5



BDO Shenzhen Dahua Tianc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11th Floor B Block Union Square 5022
Binhe Road Shenzhen 518033 P.R.China
Telephone: +86-755-82900952
Fax: +86-755-82900965

德豪国际·深圳大华天诚
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深圳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
B座11楼 邮编: 518033
电话: +86-755-82900952
传真: +86-755-82900965

募集资金 2007 年度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深华(2008)专审080号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募集资金2007年度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进行鉴证。

一、管理层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年修订)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临时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的基础上对贵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贵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鉴证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鉴证证据是充分的、适当的，为发表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年修订）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临时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募集资金2007年度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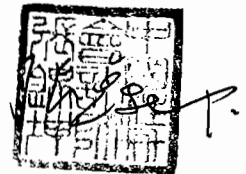


中国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08年3月10日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07 年度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350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25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1,9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3.79 元。截止 2007 年 10 月 25 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262,01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8,960,360.34 元,募集资金净额 243,049,639.66 元。

截止 2007 年 10 月 25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以“深华(2007)验字 113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40,285,491.72 元,补充流动资金 24,000,000.00 元,2007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64,285,491.72 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178,764,147.94 元。本公司 200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178,931,185.19 元,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的差异为:银行利息收入 167,433.25 元,银行手续费支出 396.00 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款使用管理细则》(以下简称“管

理细则”)。《管理办法》经本公司第二次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管理细则》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 200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本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机构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根据本公司与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托管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一次或累计 12 个月从募集资金存款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的 5%的，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公司授权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查询、复印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兴业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394880100100117082	—	50,019,125.00	活期存款
广州市三元里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营业部	936701001000049596	243,049,639.66	3,912,060.19	活期存款
广州市三元里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营业部	936701001000050807	—	10,000,000.00	定期存款三个月
广州市三元里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营业部	936701001000050990	—	10,000,000.00	定期存款六个月
广州市三元里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营业部	936701001000051157	—	10,000,000.00	定期存款六个月
广州市三元里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营业部	936701001000051240	—	10,000,000.00	定期存款六个月
广州市三元里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营业部	936701001000051323	—	10,000,000.00	定期存款六个月
广州市三元里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营业部	936701001000051406	—	10,000,000.00	定期存款六个月
广州市三元里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营业部	936701001000051589	—	10,000,000.00	定期存款六个月
广州市三元里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营业部	936701001000051672	—	10,000,000.00	定期存款六个月
广州市三元里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营业部	936701001000051755	—	10,000,000.00	定期存款六个月
广州市三元里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营业部	936701001000051838	—	10,000,000.00	定期存款六个月
广州市三元里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营业部	936701001000051921	—	10,000,000.00	定期存款六个月
广州市三元里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营业部	936701001000052354	—	5,000,000.00	定期存款三个月
广州市三元里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营业部	936701001000052520	—	10,000,000.00	定期存款六个月
合 计		243,049,639.66	178,931,185.19	

三、2007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07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4,304.9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428.5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428.5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御银 ATM 网络建设项目	否	24,304.96	24,304.96	6,076.24	4,028.55	4,028.55	-2,047.69	66.30	2009 年 6 月 30 日	708.09	是	否
合计	—	24,304.96	24,304.96	6,076.24	4,028.55	4,028.55	-2,047.69	66.30	—	708.0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未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实施方式未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在募集金到位前 2007 年 1-6 月份先期投入 4,729.30 万元,由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间存在差额,故公司没有发生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预计还款时间为 2008 年 6 月 20 日之前。公司已实际使用 2,400.00 万元,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归还。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07 年度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没有发生变更,实施方式与计划一致,未作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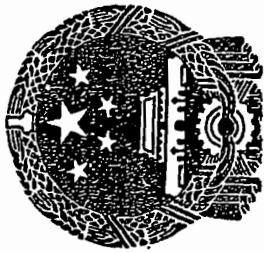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杨文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罗焯裕

罗焯裕

会计机构负责人: 罗焯裕

2008 年 3 月 10 日





合伙企业 营业执照

(副本)

注册号 第002002号



发照机关

二〇〇一年一月八日



No 00000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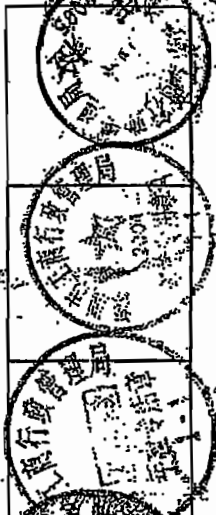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深圳大学及深圳会计师事务所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联合大厦B座11楼

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 符德、李秉心、邹建海、胡春元、范珠、何凌峰、蔡国燕(七人)

经营范围及方式: 受托人受托人及受托人注册会计师、《深圳经济特区注册会计师条例》执行机构。

年度检验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名称：深圳天诚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22号
联合广场B座11楼

(副本)

深圳地字第131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和《深圳经济特区注册会计师条例》

的有关规定，经审核合格，准予注册。

深圳天诚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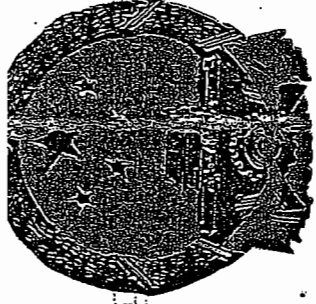
负责人：郭建辉

其他合伙人：李秉心 胡春元
徐德范 蔡小燕
郭建辉 蔡小燕



深圳天诚会计师事务所

深圳天诚会计师事务所
二〇一〇年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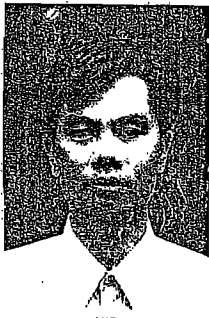
本件仅作本所报告附件之用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证书号:060

发证时间:二〇〇〇年一月



姓名 张锦坤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2-10-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广东康元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0105621025007
 Identity card No.

本件仅作本所报告附件之用
 不作其他用途，再复印无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广东康元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2月28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2月28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盖章
 of CPAs

日
 /d



本件仅作本所报告附件之用
不作其他用途，再复印无效



姓名	何凌峰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54-09-2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 广州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0106510924004
Identity card No.	

